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经发局-2024-2025年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				
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项目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				
用款单位	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				
实施周期	起始年度	2026	到期年度	2029	
2026年预算金额(元)	1,280,000.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《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(暂行)》(东财规〔2023〕3号), 1、资金用途: 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。 2、数量: 8人。 3、标准: 其在东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%计算的税额部分, 由东莞市给予财政补贴,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所需资金, 由市镇财政按3:7的比例分担。				
	2026年度目标				
	《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(暂行)》(东财规〔2023〕3号), 1、资金用途: 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。 2、数量: 8人。 3、标准: 其在东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%计算的税额部分, 由东莞市给予财政补贴,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所需资金, 由市镇财政按3:7的比例分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总成本	128万	128万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完成数量	1	1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(%)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按时	按时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项目效果	有效促进高端人才引进	有效促进高端人才引进
		生态效益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90%	